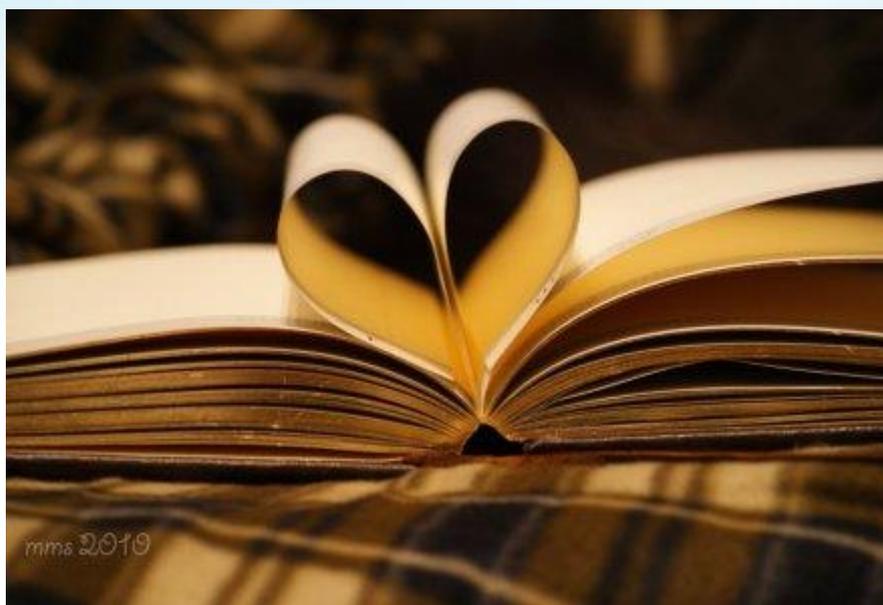


#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函詠五樓

**永和情**    **自然心**    **國際觀**

# 目錄

- 一、 校長致詞
- 二、 家長會長致詞
- 三、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四、 各處室工作報告
- 五、 各處室提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主席結論
- 八、 散會

##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理事長：顏德琮

感謝各位老師以及教師會夥伴們的信任與支持，112 學年度由我繼續肩負教師會理事主席這重責大任、為大家服務。

112 年度本校共有 207 位會員，期待夥伴們在新的年度都能繼續加入，集結咱們眾志成城的力量，一起創造更優質的教學環境。不只正式教師可以加入，代理代課、兼課教師、教練、教師助理員、退休人員也都歡迎加入，繳納的費用包含 750 元經常費用(含新北市教師會 100 元、訴訟基金 100 元、互助基金 50 元、會務經費 500 元)、校內教師會會務經費 200 元以及代收全教總費用 250 元。有組織才有力量，與夥伴們最近咱們在相關政策上努力的成果：

- ★ 成功爭取本市教師補休期限延長為 2 年，並可攜至市內新單位。
- ★ 成功爭取本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額度自 3500 元調整為 4500 元。
- ★ 成功爭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公假課務派代。
- ★ 成功爭取 111 學年度 7 月起代理教師支領全年十二個月薪資。
- ★ 成功修正候用主任及候用校長積分審查規定，增加多元取才。
- ★ 成功研商爭取課後學習活動、寒暑假學藝活動每班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仍不得少於二十人。
- ★ 爭取公教在職提繳免稅：現職人員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年資薪資收入課稅，預計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 成功爭取特教心評工作制度化：依意願接受培訓(不強迫)、縣市培訓課程一致且採認、簡化心評施測工作(必要時才施測魏氏智力量表)、限定服務案量(每學年不超過十案)、個案評估報告給予撰稿費(不低於一千元)。
- ★ 成功爭取恢復國中教師員額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

達陣固然欣喜，但學校仍處處充滿挑戰或有待解決的問題，上學期末各辦公

室提出的問題，相關處室回覆已置於校往教師會專區，懇請夥伴持續溝通、關注，期待大家面臨的問題都能得到解決，教師會的理監事們也會持續積極參與各項校務運作，主動向學校提出各項建言，努力擔任教師與行政間的橋樑，若對學校有任何的建議，也都請夥伴們不吝提出交流，透過理性對話、集思廣益，定能找到更圓滿的做法。

夥伴們無論是在教學、班級經營、學校活動與事務、親師溝通、教育法規或個人生活上遇到問題或有任何建議想法，都歡迎與教師會夥伴一起分享、討論。

祝福夥伴們在新的學年，諸事順心、健康圓滿。

◎112 學年度教師會幹部(任教科目/辦公室)

理事：顏德琮（數/仁 2）、陳秀琪（健/忠 3）、廖經立（地/自二 1）、吳岱明（國/忠 2）、丁時達（英/仁 1）、巫雅惠（數/衛生組）、林雅卉（數/仁 2）、李孟玲（理/自一 2）、蘇育男（理/科 2）、林曉萍（國/科 2）、陳雅妮（體/訓育組）

監事：陸佳泰（生物/明 3）、張鈴珠（數/仁 2）、丁國財（理/化辦）

總幹事：蘇韋青（輔/史地）

顧問：張鉅輝（資/仁 2）、楊淑君（英/仁 2）、李亭頤、任自薇

教師會專區



## 人事室書面報告

- 一、依規定請領域推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另請正式教師踴躍投票，票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委員之任期皆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止。
-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費請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高中職以上請檢附學雜費收據正本（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國中小第一次申請時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三、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費用：
  - （一）校長：每年補助 1 次，每次新臺幣（以下同）1 萬 6,000 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3 萬 2,000 元為限。
  - （二）主任：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8,000 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1 萬 6,000 元為限。
  - （三）上開人員以外公教人員：
    1. 年滿 50 歲以上者：每年補助 1 次，每次 4,000 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8,000 元為限。
    2. 年滿 40 歲以上者：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
- 四、凡同仁申請進修不論是利用部份辦公時間、寒暑假及利用夜間或假日之公餘時間進修。務必於報考前事先填寫申請書經學校核可後始可報考。
- 五、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家庭照顧假之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課務自理）。事假、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並必須按日扣除薪俸；其所遺課務之代理費用則改由學校支付。請家庭照顧假及病假 2 日（含）以上者，應檢附證明書。
- 六、新北市政府有員工協助方案措施涵蓋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發展、管理諮詢等 6 項諮商服務。請有需求同仁逕洽人事室。

# 教務處書面報告

## 壹、教務處成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務主任	杜陳聖 (分機 100)	註冊組長	賴叡泰 (分機 103)	註冊協行	許舒婷 (分機 108)
教學組長	劉語庭 (分機 101)	教學協行	盧俐伶 (分機 102)、張軒寧 (分機 109)、葛顯亭 (分機 110)		
設備組長	陸宜欣 (信義樓 2F) (分機 104)	設備協行	陳思傑 (信義樓 2F) (分機 127)	資訊組長	申閔中 (信義樓 2F) (分機 132)

## 貳、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

一、第一週至第二週請以公告之課表上課，如需調整，請於 **8/31(四)下午 4 點前**經原時段教師簽名後向教學組提出，**第三週 9/11(一)起**以正式課表上課。(違反排課原則者調課無效，請詳閱校網調課注意須知)

### 二、教師請假排代課說明

#### (一) 公假排代：

- 於請假系統上之代課類別選擇“公費代課”，並將核准公文上傳請假系統，於一周前提交線上請假申請，以利課務排代。
- 若公假日一周前相關公文仍未行文到校，請教師於收到公文後儘快將紙本公文提供予教學組核備。

(二) 公假課務自理：請事先送交紙本調補課單至教學組，如在校內開會亦請做好調補課安排。

(三) 事病假課務：自理排代或調補課。(自理排代時請盡量安排同科教師代課，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請事先提出並自行調補課(勿利用早自習)。
- 紙本調補課單一併交至教學組(調補課單可至教學組領取)。
- 一般上班時間的代課費請自行轉交代課老師，第八節或寒暑假請告知教學組做帳轉撥。
- 如臨時因故須請假不及自理排代，務請儘早致電教務處協助緊急排代，勿擅自請託非本校教師入班任教。(教務處每天早上七點半開始有同仁值班，電話：29218878 #110)

#### ※如何登入【請假公文電子檔下載區】：

1. 進入校網教師園地，找到下載請假公文。
2. 下載公文及簽辦歷程做為請假附件。

### 三、112 學年度彈性課程說明：(部分課程名稱將調整更名)

- (一) 七年級：圖資利用、永和尋奇、導德領航、永中生活、社團，共開設 5 節。
- (二) 八年級：美麗新世界、導德領航、科普生活、永中生活、社團，共開設 5 節。
- (三) 九年級：閱讀寫作、寰宇心航、科普生活、看見世界、生涯輔導、永中生活，共開設 6 節。
- (四) 七、八年級社團與永中生活時間在星期五下午六、七節，請社團老師與導師以訓育組提供之時間表(學校行事曆之單雙週)作為授課依據。
- (五) 體育班：各年級皆無彈性學習課程，另加 6 節專長訓練。

### 四、公開授課：

- (一) 108 學年度起本市所屬各校教師(含校長)每學年應至少進行 1 次公開授課，至少有 1 位以上觀課教師並符合完整備課、授課及議課流程。
- (二) 學校校網首頁應建置公開授課專區，公告該學期或學年之公開授課行事曆，112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須分別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網公告。

五、閱讀教育：申辦新北市【閱推分級制 校校有閱推】實施計畫，112 學年度本校獲設置閱推教師 3 位：路雅茹教師、周茹柱教師和王妘蓁教師，持續整合校內外閱讀資源，期使閱讀融入教師課堂實踐，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將閱讀教育深耕校園。

六、生科教育：本校 112 學年度繼續申辦創客社群學校、生活科技【生科跨出趣 TeachShop】計畫，歡迎有興趣教師共同參與。

## 參、學生學習與權益

### 一、學生學藝活動

- (一) 第 8 節課後輔導課：九年級於第一週 9/4(一)開始實施，八年級於第三週 9/11(一)開始實施。
- (二) 晨光閱讀計畫：每週一早自習進行，於七、八年級實施。部分週次閱推老師規畫主題閱讀素材，其餘時間學生可自由閱讀課外讀物。
- (三) 英語聽力練習：每週三早自習進行，七、八年級統一訂購《大家說英語》九月份，統一以視訊系統播放。
- (四) 七年級學習扶助課程：針對弱勢家庭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課後補救教學，教學組預計於每週一至週四第八節安排國英數加強輔導課程，學生參加推薦單已於導師會報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推薦有需求之學生參加。

### 二、學生競賽活動

- (一) 雙和區及全國語文競賽(9 月 10 日、12 月)。

(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校內初賽(9月4日)。

(三)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9月收件)。

(四)校內科展競賽(9月~113/1月)。

(五)新北市生活科技競賽(約12月)。

(六)七、八年級校內語文競賽(12月中下旬)。

### 三、考場規則重點

(一)考試舞弊或協助舞弊者，一律0分計算，並按校規懲處。其他違規事項請參閱「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

(二)定期考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1. 實施對象：於定期評量期間，經准假缺考者。

2. 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3. 成績計算方式：

(1)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因公假、喪假、病假或天然災害無法應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例：補行評量分數100分，實得分數=  $(100 - 60) \times 0.7 + 60 = 88$  分

4. 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告知學生銷假後，勿入班上課，並需直接持假卡或導師證明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 四、學期成績補考規範

若學期成績不及格，未能達畢業門檻，可以在下一個學期申請補考，補考實施的原則：

(一)補考科別：

1. 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及自然科學(生物、理化、地科)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2. 健體、綜合、藝術、科技領域不得補考。

3.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語文領域成績及格，惟國文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二)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三)補考時間：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四)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畢業資格成績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 補考次數：

1. 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2. 除公假、喪假、病假，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3. 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七) 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補考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辦理，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 五、作業抽查

### 1. 九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九週	國文、歷史	10/23(星期一)
	英文、地理	10/24(星期二)
	數學、公民	10/25(星期三)
	理化	10/26(星期四)
第十一週	作業補交	11/6、11/8 (星期一、三)
第十六週	作文	1/02(星期二)
	作文補交	1/05(星期五)

### 2. 八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週	國文、歷史	10/30(星期一)
	英文、地理	10/31(星期二)
	數學、公民	11/01(星期三)
	理化	11/02(星期四)
第十一週	作業補交	11/07、11/09 (星期二、四)
第十七週	閱讀護照	12/20(星期三)
	閱讀護照補交	12/22(星期五)
第十八週	作文	12/25(星期一)
	作文補交	12/28(星期四)

### 3. 七年級【作業抽查】時間一覽表

週次	抽查科目	日期
第十五週	國文、歷史	12/04(星期一)
	英文、地理	12/05(星期二)
	數學、公民	12/06(星期三)
	生物	12/07(星期四)
第十六週	作業補交	12/11、12/13 (星期一、三)
第十七週	作文	12/18(星期一)
	作文補交	12/21(星期四)
第十八週	閱讀護照	12/26(星期二)
	閱讀護照補交	12/29(星期五)

- 作業缺交或不合格，在補交時程內仍未完成的同學，將記警告懲處。
- 因關乎學生獎懲記錄，請老師務必核對學生作業抽查結果，再次確認名單無誤。

### 六、學生轉學及未正常到校上課的通報作業說明

(一)轉學：轉入學生安置的班級，第一階段先比較各班編班人數，第二階段以非身障生性別比抽籤。

(二)學生未正常到校上課：

1. 學生未到校滿3天，第4天早自習後即須通報「中輟」。若學生累計49節未到校，導師在學生曠課滿49節可通報「長期缺課高關懷」。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單通報單上的日期請先與註冊組確認，通報單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2. 復學必須由家長陪同學生來學校辦理，復學流程首先至註冊組領取「復學通報單」，並須至各處室報到以完成復學手續。
3. 中輟、長期缺課通報的發起者是導師，通報是義務而非權利，導師在通報前後均需持續聯絡家長及學生，請導師注意自身權責。

### 肆、重要事項提醒

一、九年級綜合複習考試：請九年級各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複習考	日期
第一次	9/5、9/6(二、三)
第二次	12/21、12/22(四、五)

二、定期評量時程：監考表將於各次定期評量前公告於教師園地，如有自行調整

請填寫調代課申請單通知教學組，並辦妥相關請假手續，以利試務管控。

段考別	時間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12、10/13 (四、五)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27、11/28 (一、二)
第三次定期評量	112/1/17、1/18 (三、四)

### 三、各式教材發放

- (一) 學生教科書：七、八年級教科書將於開學日早自習及第一節發放，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正確清點書籍，開學後若有教科書遺失之狀況，請學生須至設備組依公訂價目表購買。
- (二) 教師用書：請教師同仁於備課日(8/28、8/29)自行前往科學樓一樓化學實驗室(一)、化學實驗室(二)領取。若該期間未領取，請洽設備組。
- (三) 原住民族語認證教材：預計於開學後通知學生領取。

四、班級電腦設定為「重開機則立即還原」，以減少病毒危害，請在 D 磁碟建立資料匣，再將資料存於資料匣中。

五、請教師妥善保存班級電腦教師登入之密碼，舊學期已有學生表示是由老師告知密碼，而密碼容易被散播。(密碼登入可安裝遊戲)

六、專科教室借用請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新場地預約模組」進行教室登記借用。

七、資訊組會以校務行政系統之「校內填報」模組進行相關訊息之傳遞例如：更換教師園地密碼、班級電腦密碼...等訊息，請老師們多加留意！

八、請任課教師將自己的校務行政帳密填寫在綠色「教學進度表」的最後綠色頁面上，以利導師將您邀請到 Google Classroom 中。

# 學務處書面報告

## 一、認識學務處

職務/姓名	分機	業務
學務主任 林育慈	200	正向管教、友善校園、代導安排
訓育組長 陳雅妮	202	學校社團、服務學習、學生自治
副組長 廖治強	210、217	校外教學、仁愛基金、教育儲蓄
協行 張佳綺、劉富丞		
生教組長 曹佑菱	203	生活常規、缺曠獎懲、性平霸凌
副組長 周嘉賢	209、211	交通安全、班級榮譽競賽、春暉反毒
協行 謝宜玲、陳咨穎、鍾世聖		
衛生組長 巫雅惠	205	健康促進、環境整潔、防疫保健
協行 林祖儀、龔鼎鈞	212、217	桶餐業務、資源回收
體育組長 吳思源	204	運動競賽、運動倍增、體適能 管理各運動代表隊
健康中心 陳怡文、何美慧	206	學生保險、緊急傷病處理、防疫保健
幹事 高毓璟	201、	學生請假、家長會
林雁華	212	學生請假、文書發送
午餐秘書 許錦雲	212	桶餐業務

## 二、【訓育組】

### (一) 重要活動

1. 本學期幹部訓練時間為 8/31~9/8，請參閱實施計畫。
2. 主題海報比賽，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3. 校外教學活動：
  - 八年級隔宿訂於 12/14(四)-12/15(五)，地點為小叮噹樂園
  - 九年級校外教學訂於 12/27(三)-12/29(五)，地點為劍湖山及義大。
4. 七、八年級學生社團線上選課：9/8(五) 13:00 - 9/11(一) 13:00；相關資訊請參見校網。
5. 本學期品格之星共二次選拔：
  - 10/11-10/20(項目:誠信、守法、公德)
  - 12/18-12/22(項目:禮貌、反省、感恩)，請導師踴躍提名。
6. 6.113 年 1 月 4 日-5 日「永中小藝人」，鼓勵七八年級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7. 有關模範生表揚評選，將依教育局公文期程辦理。
8. 本校 55 週年校慶，訂於 11/10(五)辦理。

## (二)重要宣導

1. 朝會升旗時間：七年級一星期二、八年級一星期四、九年級一星期五，早上 7:30。（段考前一週及當天不升旗，考試後照常升旗。）
2. 本學年之班會與社團時間訂於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為配合社團活動的進行，星期五下午各節的時間安排如下：

時 間	節 次	時 間	節 次
12:00~12:30	午 餐	13:25~14:10	第五節
12:30~12:45	打掃+回收	14:25~15:10	第六節（社團）

12:45~13:15

午休

15:20~16:05

第七節（社團）

3. 每學期每位學生均須完成至少六小時的服務學習時數。其中行政提供(環境維持小志工)四小時，所餘兩小時請導師協助安排；若學生需申請個人校外服務，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申請流程。
4.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或服務學習之班級、社團，或校內使用火鍋同樂會之班級，請依規定於服務日提前最少七天提出申請並注意學生安全衛生。
5. 導師請假之代導師鐘點相關問題：
  - 導師因公假、臨時病假、公傷假、喪假、產假由學務處就（國文→數學→英文→理化→生物→體育→地理→歷史→公民→圖資→翻英→科普→家政→生科→視覺→音樂→表藝→健教→資訊→童軍→本土→輔導）安排代導，其他假別請自覓代理人(超過半天應由專任老師擔任代理)。
  - 代導師費：以天計，金額為 97 元（大月）、100 元（小月）或 104 元（2 月），未滿 1 日部分不計。學務處依假卡核算撥款相關事宜（導師與行政人員不得支領代導師費）。

註:累積七日(含)以上的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導師費由原班導師費中扣給代導師，餘由學校支應。
  - 代導鐘點費：由於專任與導師每週有 4 節的鐘點差異，因此平均一天有 288 元的代導鐘點。此費用無論假別均由公費支應，教務處核算後撥入薪資帳戶，不滿 1 日及國定例假日部分不計。

### 三、【生教組】

#### (一)重要活動

1. 防災預演（9/12、9/14、9/15，朝會時間）
2. 法律常識大會考(10/17、10/19、10/20，早自習)

#### (二)重要宣導

1. 每月學生「出缺勤暨獎懲統計表」，請導師先要求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統一交回學務處，並確實告知家長。如出缺勤記錄有錯誤，請持假卡於一週內至學務處勘誤。
2. 學生外出請假，請學生先至學務處填寫外出申請單→導師聯絡家長確認後簽名→學務處換外出證及領取手機後外出，一張外出證限一位學生使用。
3. 本學期榮評委員輪值表公告於校網，請老師按時評分。「生活榮譽競賽相關訊息」，可上校網登入帳號後，到「教師園地」查閱下載。
4. 學生服裝儀容：力求簡單、清潔、自然，請全體教師協助督導，完整服儀規定詳見「校網→規章辦法→學務處→生教組」，另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重申服儀管理重點，摘要如下：
  - (1)由學生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以維學生權益。
  - (2)髮式管理，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措施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 (3)違反服儀規範，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不包含「愛校服務、站立反省」。
5. 為有效管理校園安全，學生進出校門一律穿著校服，有需要穿著班服之班級，每學年到學務處生教組拿「班服申請表」後提出申請；班服僅限於星期五之班會課、校慶、校外教學、運動比賽等活動，開放全班統一穿著。若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向生校組通報。
6. 新北市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7 日再次來文說明如下：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條、29 條略以，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30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倘欲進行安全檢查，由「學務處」對特定學生進行之，且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尚得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7. 「行動載具申請表」於每學年初填表提出申請，但如有學生於學期中更換手機或新申請，也請到學務處領表填寫後，由風紀股長繳回，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8. 教師於懲處時，請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並應審酌情狀以確保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並同時於獎懲單上敘明具體事實。另如有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視為違法處罰，請老師務必謹慎小心。
9. 學生改過銷過辦法：當學生受校規懲處後，得依改過銷過辦法申請銷過，規定如下，經考察合格則予以註銷。

	愛班服務	課室觀察
警告	累計達 10 小時	經三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小過	累計達 30 小時	經六週考察或其他符合比例原則之替代方式

10. 請各位師長入校後放慢車速，非車用道路空間請勿行車。

#### 四、【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 (一)重要活動

1. 八年級菸害防制講座：9/22(星期五)第六節於函詠樓。
2. 八年級女生 HPV 疫苗接種第一劑 10/2(星期一)。
3.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10月中-11月底，日期未定)

##### (二)重要宣導

1. 落實垃圾分類及減塑活動：
  - 校園垃圾分類方式為：一般垃圾、紙類、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軟/硬塑膠、廢電池及廢光碟（送衛生組換榮譽貼）。相關分類圖表請參閱校網，點選「規章辦法」-「學務處」-「衛生組」。
  - 敬請各辦公室老師先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以利打掃同學送資源回收場。另考量傳染病及避免蚊蟲孳生等衛生因素，各辦公室不放置廚餘桶，教師們如有需要，可將廚餘拿至學務處衛生組前廚餘堆肥桶放置（藍桶-養豬、綠桶-堆肥）。

- 本校禁止一次性餐具進入校園，敬請師長們以身作則，使用環保餐具及環保杯，相關細節請參閱校網校網，點選「規章辦法」-「學務處」-「衛生組」
2. 為顧及食品安全、校園安全，校內嚴禁訂購外食。
  3. 嚴禁同學在走廊、陽台拍打板擦，請使用板擦機，以免破壞空氣品質及影響健康。
  4. 每日打掃時間為晨間時間 7:30(重點清潔)與 15:00~15:20，若遇社團課(星期五)則提前至 12:30~12:45，煩請導師督促。
  5. 本學期回收場開放時間維持週二、週五開放資源回收，週三僅收一般垃圾。
  6. 視力保健：
    - 每學期初將為學生量測視力做視力篩檢，篩檢結果為轉介就醫的重要依據。為維護學童視力，早期治療，預防視力惡化及高度近視、白內障、視網膜病變至失明危險，教育部訂定視力不良就醫率全校務必達到 95% 以上。
    - 視力不良定義為任一眼裸視視力未達 0.9，需每半年就醫複檢。敬請各位老師協助，請家長帶學生就醫並回收視力卡。於規定期限繳回，給予榮譽貼三張以茲鼓勵。(超過期限仍需持續完成複檢)
    - 若課程需要使用投影設備，請勿將窗簾及電燈全部關上，以維護學童及教師的視力健康。
  7. 傳染病防治:校園傳染病種類多，防疫方法最基本仍維勤手、保持通風、有感冒症狀戴口罩、與罹病者在家休息。如發現班上同學或教職員感染以下傳染病，務必立即通知健康中心。
    - 通報疾病含新冠、腸病毒、流感、紅眼症、水痘、疥瘡、肺結核、病毒性腸胃炎等。請老師務必叮嚀學生注重手部清潔及呼吸道症狀須戴口罩。罹病同學與教職員均需依教育部規定經醫師確診，立即請假居家隔離以免傳染病於校園造成群聚感染。

常見傳染病	請假日數
-------	------

流行性感冒(A型或B型)	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再復課
腸病毒	停課 7 天
諾羅病毒(病毒性腸胃炎)	症狀解除後 48 小時再復課
水痘	水泡已結痂，經醫師評估傳染降低
新冠	自主健康管理 5 天，若快篩陰可提早解除

8. 學生平安保險含疾病住院及意外傷害，全校學生均有納保。請檢附申請書(可至健康中心領取或國泰人壽網站列印)、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家長存摺封面影本，於發生日起兩年內備齊資料至健康中心受理收件。

- 理賠金額(扣除診斷書、掛號費等除外責任 費用後)不足 500 元起賠金不給付，超過 500 元則額度內全額給付。低收、中低收入戶附證明，不受起賠金限制。

9. 請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落實身體健康管理原則，生病不到校。

10. 訂食桶餐者退費申請原則：

- 當天來電請假一天者，因業者已備料完成，故無法申請桶餐退費。
- 當天來電請假二天以上者，除來電當天無法退費外，其餘請假天數可申請退費。
- 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三天前)，請假天數均可申請退費。
- 凡欲申請桶餐退費者，請洽學務處午餐秘書(分機 212)，填寫桶餐退費申請表及辦理相關退費手續。詳細內容可查詢校網→點選左側「學務處」→午餐特區→營養午餐專區”。

## 五、【體育組】

### (一)重要活動

1. 大隊接力：

七年級:預賽 10/27(五)第七節，決賽 11/10 (五)校慶。

八年級:預賽 10/20(五)第六、七節，決賽 11/10 (五)校慶。

九年級:預賽 9/22(五)第六、七節，決賽 11/10 (五)校慶。

2.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甲級籃球聯賽資格賽 10 月 (男籃)、預賽 11 月 (男籃)、十二強賽 113 年 1 月 (男、女籃)。
3.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12 月至 113 年 2 月 (游泳、跆拳道、田徑、桌球)。
4. 112 學年度國中棒球硬、軟式組聯賽預賽 12 月 (棒球)。

## (二)重要宣導

1. 「運動倍增計畫」活動期程自 8/30 起至 113 年 1/5 止。
2. 本學年開始實施社團活動，部分運動性社團課活動地點已列入操場各場地，故社團及班會操場暫不開放借用。
3. 本學期游泳課正常實施。

## 六、【其他】

1. 關規章辦法內容可上「校網 點選「規章辦法」-「學務處」。
2. 有任何問題也歡迎來學務處詢問。

# 總務處書面報告

## 總務處行政夥伴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務主任	呂紹川 (分機 600)	事務組 組長	劉世勛 (分機 603)	文書組 組長	姚吟儀 (分機 602)	出納組 組長	潘美錦 (分機 606)
事務組 幹事	溫千千 (分機 609)	事務組 幹事	楊慧禮 (分機 607)	文書組 出納組 幹事	鍾采潔 (分機 601)		

### 一、節約用水用電量

- (一) 每年全校電費約 500 萬，用電超量，除受到台電超約罰款的附加費用金額從 1 倍到 3 倍之外，亦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列管。
- (二) 非公務或必要使用電器請勿使用，以免超約受罰，或造成跳電。

### 二、辦公室鑰匙管理

- (一) 請需領用辦公室鑰匙之同仁至總務處登記，再依通知領取。學年結束，不需此辦公室鑰匙之同仁，請交回事務組，並領回鑰匙使用押金費 100 元。
- (二) 辦公室及教室鎖頭如無法使用，請攜已損鎖頭和鑰匙至事務組更換新鎖，不要私自更換，以免假日時無法進入維修整理。如因個人造成損壞，須照價賠償。
- (三) 請勿任意複製教室或辦公室鑰匙，以免造成校園安全疑慮。

### 三、暑假已作工程及採購案

	標案名稱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元)
1	112 學年度中央餐廚午餐服務採購後續擴充案(本校與福和國中二校聯合採購)	學生自費	60 元/餐
2	112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暨證件照採購案	學生自費	招標中
3	112 年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	教育局及本校 預算	學生 6150 元/人 教師 5100 元/人
4	112 年度閩南語教科書	教育局	招標中
5	112 年身心障礙者學生交通接送服	教育局	招標

	務採購		中
6	112年8-12月庶務性工作人員勞務委外	教育局	390,000元

#### 四、停車位管理

- (一)本年度申請停車位時間為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2 年 8 月 7 日。
- (二)停車位繳費時間為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9 月 22 日。
- (三)請同仁共同遵守本校停車位管理相關規定，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及校園秩序。

#### 五、校園環境

- (一)每年進行 2 次抽水肥工作，已於 2 月及 8 月辦理完成。
- (二)每年辦理 2 次洗水塔工作，分別是 1 月及 7 月。
- (三)修剪校園灌木、草地。

#### 六、其他設備維修建置

- (一)開學前全校室外環境消毒(8/20 完成)；預計 9/9 及 11/11 再安排蚊蟲防治消毒作業。
- (二)909~915 教室冷氣更新(教育局配送冷氣機 13 台)。

#### 七、校園空間安全說明會

- (一)校園建物以及各專科教室檢核：已於每學年初由各負責單位安全檢查通過。
- (二)校園性平事件危險空間：
  - 1、自強、和平、明德樓教室後陽台。
  - 2、和平樓、明德樓掃具間內。
  - 3、經由教室窗簾隔離視線之處所。
  - 4、上課後以及放學後較少人出沒的廁所空間。
- (三)校園平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5:30~6:30；下午為 18:30~21:00；警衛先生將於 18:00 關閉通往教學區之柵欄鐵門，以確保教學區師生之安全，並請全校教職員工於 18:00 前離開校區，以策安全。(目前因校內工程，只有開放週一至週五早上時段)
- (四)師長在場指導防範：若有硬體/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必要時立即拉起封鎖線。

#### 九、年度預定工程

- (一)明德樓電梯新建工程。

# 輔導處書面報告

## 樂輔導處行政夥伴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輔導主任	陳瑞桂 (分機 300)	輔導組長	蔣憶綺 (分機 302)	特教組長	杜欣怡 (分機 303)	資料組長	蔡雅玲 (分機 304)
輔導副組長	陳秋萍 (分機 305)	輔導協行	游欣穎 (分機 316)	特教協行	方毓柏 (分機 312)		

## 樂輔導組

### 一、本學期重要活動規劃

重要活動	時間	說明
家長日	09/16(六)	09/06 (三) 召開全年級導師說明會
志工迎新大會	10/19 (四)	迎接新志工，同時選舉新學年度志工隊大隊長
特教月暨生命教育宣導	11 月	配合輔導活動課程進行宣導
歲末傳愛	01/05(五)	傳遞愛與感恩的體驗活動

### 二、本學期輔導工作規劃

心理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由輔導老師協助評估轉介需求個案	
張雯婷(學校心理師)	每週到校服務半天
學校社工師駐校服務，由經由轉介會議或臨時介入提供家庭外部資源	
許書綺(學校社工師)	駐站本校
主題宣導與小團體輔導，屆時請導師登記與推薦合適名單	
專兼輔教師	本學年度共有 4 位專輔教師：楊青蓉、戴慈嫻、陳月芳以及簡至好老師與 1 位兼輔教師：黃麗君老師。 1.專輔教師每學期進行教師與學生輔導議題宣導。 2.專兼輔規劃小團體活動，預計 2-3 團。

### 三、本學期親職講座規劃

時間	主題	講師
10/28(六)	青春不是突然就是叛逆	陳雪如心理師
11/18(六)	談親子互動	新北市教育局聘任督學高元杰校長
12/10(六)	青少年的網路人際危機	吉靜如少年調查官

#### 四、高關懷班

項目	說明
課程內容	※ 烹飪、吉他、創客高手、繪本創作與插畫應用、綠生活與綠手作、表演藝術、美容與保養、趣味生活科學等。 ※ 以上課程暫定，將依報名人數及學生意願與需求適度調整
報名日期	112 年 8 月 30(三)日至 09 月 07 日(四)
上課日期	112 年 09 月 18 日(一)至 12 月 29 日(五) ※ 遇定期評量及假日則暫停課程
招生對象	中輟復學，有中輟之虞，課業學習意願低落導致中輟之虞之八、九年級學生，並依實際開班情況開放給有進階職涯發展及試探需求或有意願參加技藝競賽之技藝班學生。
報名方式	請導師協助依學生特質需求，與學生討論選課內容，並依志願排序，填妥報名表後由導師填寫推薦原因並親自將推薦表交至輔導處陳秋萍老師。
入班說明會-導師	預定於 09 月 19 日(二)中午召開，說明高班相關規定，實際日期依輔導處所發放之會議通知執行。
成績	※ 依定期評量時程將入班學生學習成績單公告於校網“教師園地”，提供各科教師參考。

#### 樂資料組

重要活動	說明				
學生輔導紀錄表	煩請導師務必於上、下學期學生資料跳轉前，完成學生線上輔導紀錄。 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應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要先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才能發文取得，故新生或轉學生之原學校輔導資料已無法如過往方式提供給導師，敬請見諒。				
心理測驗	<table border="1"> <tr> <td>八年級</td> <td>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td> </tr> <tr> <td>九年級</td> <td>規劃於 10~11 月間進行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學生了解、探索自己。</td> </tr> </table>	八年級	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	九年級	規劃於 10~11 月間進行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學生了解、探索自己。
八年級	透過生涯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				
九年級	規劃於 10~11 月間進行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協助學生了解、探索自己。				
和風月刊徵稿與出刊	第 74 期暫定於 112 年 11 月出刊，歡迎踴躍投稿。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全校共同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對 象	說 明
生涯發展教育	全校師長	請各領域教師在相關課程中，跟學生分享自己（或名人）的生涯經歷、規劃，將生涯教育融入實際教學中。
	<b>班級生涯輔導講座</b> 鼓勵全校各班安排永中生活或生涯輔導課時間邀請家長入班分享	1. 各班導師協助於 <b>家長日調查</b> 有意願到班分享從業心得與生涯經驗的家長。 2. 若有意願辦理，請知會資料組，屆時將可提供入班家長講師費 <b>420 元/50 分鐘(112 學年度共有 30 個名額)</b> 。
	<b>生涯發展記錄手冊</b>	七年級預計於 11 月前發放教育部統一編製的手冊及檔案相關整理收納物件，請各班妥善保管。
	<b>生涯檔案製作、抽查</b>	七、八、九年級輔導活動課將教導學生建置個人生涯檔案，並定期抽查(*學生轉出入時，請確認手冊與檔案一併移轉)
	<b>八年級職業試探活動</b>	1. 本學期將於週五下午進行 5 場次試探參訪活動，內容為職校類科介紹及實作體驗，報名單將於導師會報時發放。 2. 請導師推薦班級對職業教育有興趣之同學參加，每一場次 20-30 個名額。

### 九年級技藝教育學程

1. 開課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五)~112 年 1 月 12 日(五)
2. 開訓典禮:111 年 9 月 1 日(五)12:30(永和國中演藝廳)
3. 成績：依定期評量時程將學習成績單公告於校網“教師園地”，請任課教師評分時務必參考。(最新「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公告之內容如下)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例如：國文課節數為五節，倘某國中開辦技藝教育餐旅職群，抽離原班課程為國文一節，該生技藝教育成績為 80 分，原國文課成績為 70 分，則按比例計算學生之國文成績為： $80*(1/5)+70*(4/5)=72$ (換算後國文成績)。

4. 各課程上課時間及上課學校如下表。

#### ★技藝教育學程各課程上課時間及上課學校：

開設班別		上課時間	上課學校	集合出發及返校時間
上學期	下學期			
食品(烘焙一)	餐旅(中餐二)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共五班 中午 12:30 集合 下午 16:00 之前返校
食品(烘焙二)	餐旅(中餐二)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機械	電子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智光商工	
廣告設計	視覺藝術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復興商工	
表演藝術	美容美髮	週五下午第五至七節	莊敬高職	

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112 學年度上學期九年級技藝班上課時間表  
 112 學年上學期【烘焙一】、【烘焙二】、【表藝】、【機械】、【廣告設計】  
 技藝學程

上課日期與停課日期：

上課日期		停課日期
9 月	9/1 (開訓典禮, 永和國中校內) 9/8、9/15	9/22 九年級大隊接力預賽 9/29 中秋節
10 月	10/6、10/20、10/27	10/13 第一次定期評量
11 月	11/17、11/24	11/3 體育期中考 11/10 校慶
12 月	12/1、12/8、12/15、12/22	12/29 九年級畢業旅行
1 月	1/5、1/12(上學期技藝教育結束)	

◎感謝郭麗卿、葉芳妙、劉雅惠、陳婉琦、林裕凱帶隊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備註：1.課程執行有多項事前作業，且有班級管理及經費估算問題，恕難接受臨時增加員額。

2.上課時間配合校內各項活動行事曆，如有變動，將另行發放通知。

3.參加技藝課程學生不可用班級活動如班遊、服務學習、同樂會...等各項原因請假缺課，各班辦理相關活動時請多加考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特教組

重要活動	時間	說明
校內疑似特殊生轉介及篩選測驗	學期中隨時提出	✓ 當導師發現班上有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請至輔導處填寫轉介表。由輔導組安排轉介會議以提供適切協助。
繳交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資料	1. 身心障礙福利申請表(藍色A4)繳交期限： 新生：9月1日 舊生：9月4日 2. 相關證明資料請於9月8日前繳交至特教組或註冊組。	✓ 新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可減免相關費用。 ✓ 舊生：新增加的身障生、身障家長，或學生家長到期換證，請提供更新之證明影本至特教組。學期間有任何身分變更，請隨時與特教組聯繫。
資優班家長日	9月14日(四)晚上	特教組規劃會議時程，屆時煩請相關教師配合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月13日(期初) 113年1月3日(期末)	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召開 IEP 會議	學期初、末	由個別化教育中心(資源班)規劃會議時程，屆時煩請導師及相關教師配合。
特教組教學研究會及工作會議	學期中	個別化教育中心(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教師分別召開，一學期至少召開三次。
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學期中	✓ 透過導師會報、學校集會及輔導課宣導特教訊息 ✓ 結合生命教育辦理特教體驗。
特教班業務	全學年	✓ 數理資優資源班：3班+1資優巡迴班。 七年級：分散於24個班，分成4組抽離上課。 八年級：分散於23個班，分成4組抽離上課。 九年級：分散於28個班，分成5組抽離上

		課。 ✓ 3 班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個教中心)。 ✓ 1 班集中式特教班。
語文資賦優異 學生特殊教育 方案 實驗教育方案	學期中	✓ 每週 2-5 節，安排英語文或國語文加深、加廣之課程。 ✓ 透過語文資優社團、國際交流與全校性閱讀推廣活動，增加學習與交流機會。 ✓ 112 學年度申請實驗教育課程計畫獲通過，對象為語資方案學生。
資優鑑定	112 學年度資優鑑定(時程未定)	✓ 書面審查管道(一年兩次)。 ✓ 七年級於小六時未參與過該類鑑定之學生，可報名 112 學年度資優鑑定(語文或數理)，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協助觀察並推薦。 (預計 113 年 1 月報名，有意報名者屆時請留意校網公告。)

# 科技中心

## 科技中心、智慧教室在信義樓三樓

### 一、研習活動

1. 本學年規畫辦理 35 場次的研習活動，包含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創客、科技食農、人工智慧研習活動，歡迎教師報名參與。
2. 8 月將協助新北市科技輔導團辦理生活科技非專教師研習。

### 二、營隊辦理

1. 本學期協助網溪國小辦理課後營隊，謝謝楊利逢老師。
2. 暑假辦理仿生獸、四軸飛行器、水動力機械等中小學生營隊，並協助同榮國小辦理營隊，
3. 寒假將配合師大辦理 AIOT 程式設計營隊。

三、配合配合各項計畫成立教師社群，(創客、食農、人工智慧)歡迎老師加入。

四、智慧教室提供各項教學設備，歡迎老師借用。

五、歡迎各位老師追蹤粉絲頁。

<https://www.facebook.com/jhjstechcenter/>查詢，或  
描



掃

## 提案討論

提案一：新北市永和國中協助行政減課分配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全校協助行政減課共 84 節，112 學年度開始協助生教由原本 2 位增設為 3 位，各減 4 堂。
2. 環境教育協助行政人員由總務處移撥回學務處，減授時數 3 堂。
3. 112 學年度全校協助行政減課節數如下表：

處室	職務別	減授堂數	
教務處	協助教學	6	
	協助教學	6	
	協助教學	6	
	協助註冊	4	
	協助設備	6	
	國際教育協行	2	
	領域召集人	9	
小計		<b>39</b>	
學務處	協助生教	4	
	協助生教	4	
	協助生教	4	
	協助訓育	6	
	協助訓育	3	
	協助衛生	4	
	環教協行	3	
	七年級級導師	2	
	八年級級導師	2	
	九年級級導師	2	
	九年級副級導師	1	
小計		<b>35</b>	
輔導處	特教協行	5	
	輔資協行	5	
小計		<b>10</b>	
總計		<b>84</b>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11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科室：學務處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07月24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4299581號函辦理，相關內容詳參「新北市112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附件一）。

決議：